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

承辦人：藍先生

電話：02-25097900#826

傳真：02-25097877

電子信箱：ya.lan@cipa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黨產調二字第11308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會舉辦113年度「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」選拔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深化民主轉型、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鼓勵轉型正義及不當黨產等相關課題之研究，旨揭選拔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、學術論文獎：報名時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之博、碩士生、大學部學生，每人每年報名論文選拔，以一篇且未曾接受其他論文獎之論文為限。

2、小論文獎：報名時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，每人每年報名論文選拔，以一篇且未曾接受其他獎項之小論文為限。

(二) 獎項類別：

1、學術論文獎：

(1) 博士生組：特優獎一名、優等獎一名及佳作獎一名。

(2) 碩士生組：特優獎一名、優等獎二名及佳作獎三



名。

(3) 大學部學生組：特優獎一名、優等獎二名及佳作獎五名。

2、小論文獎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組）：優等獎十五名。

(三) 徵稿期間及獲獎結果：即日起至7月31日止接受報名，並於11月29日以前於本會網站公布獲獎名次；選拔結果如未達審查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檢附選拔活動海報（紙本海報另寄）、報名表及選拔刊登授權書各1份，選拔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網址：<https://www.cipas.gov.tw/news/445>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3/02/06
08:41:08